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391號

上　訴　人　承泰倉儲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志誠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上訴人　京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永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倉租費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7月2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而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137,741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10,007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上訴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之民事聲明上訴狀，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上開規定命上訴人於上開期間內補正。另依民事訴訟法第441條之規定提出上訴理由狀，並按被上訴人人數提出繕本到院，附此敘明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9　月　30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李思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9　月　30　日

書記官　林慧安